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激励和合法薪酬管理体系，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管理与绩效的原则，同时不低于社会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第七条 公司企管部、财务相关部门配合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可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工作情况发放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由公司承担。

(三)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

- （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董监高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二条 若董监高人员薪酬在每年 10% 比例范围内增减调整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送董事会、监事会备案；超过该比例的调整，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性针对特定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监高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